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編撰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²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³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買賣及製造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針織 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及製造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236,546</u>	<u>584,628</u>	<u>1,821,1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2,743</u>	<u>37,668</u>	<u>210,41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24)
融資成本			<u>(27,754)</u>
除稅前溢利			195,229
所得稅開支			<u>(20,214)</u>
本期間溢利			<u>175,01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針織 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及製造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42,617	478,728	1,421,345
業績			
分類業績	125,700	31,245	156,9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44)
融資成本			(13,659)
除稅前溢利			146,655
所得稅開支			(10,192)
本期間溢利			136,46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8,943	4,862
附屬公司應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66	5,330
	<u>18,909</u>	<u>10,19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05	-
	<u>20,214</u>	<u>10,1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502	44,66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397	1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5,946)	3,443
利息收入	<u>(1,520)</u>	<u>(471)</u>

7. 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38,61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0港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3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5.5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46,9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7.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3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5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6,367</u>	<u>122,39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601</u>	<u>567,272</u>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289</u>	<u>52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5,890</u>	<u>567,801</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1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2,4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10. 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43,000港元)購入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狀況下之公開市值作出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金額達10,3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7,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0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607,564	527,271
61至90日	103,080	80,826
91至120日	75,399	56,242
120日以上	46,205	42,293
	<u>832,248</u>	<u>706,632</u>

為方便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及讓售若干附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貼現及讓售之應收票據約為292,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1,248,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票據及來自銀行之有關所得款項已計入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借貸」內。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429,163	377,796
61至90日	64,141	44,425
90日以上	45,115	52,743
	<u>538,419</u>	<u>474,964</u>

1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66,355	930,08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務讓售	292,825	191,248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	386,543	282,208
按揭貸款	33,100	34,942
	<u>1,678,823</u>	<u>1,438,478</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187,119)</u>	<u>(837,28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91,704</u>	<u>601,191</u>

期內，本集團新獲價值約168,373,000港元之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827,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償還約133,940,000港元之貸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127,000港元)。貸款乃按由年利率3.8%至4.7%不等之市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用於拓展集團業務。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擔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29,000	74,919,000
投資物業	78,460,000	-
	<u>162,489,000</u>	<u>74,919,000</u>

15. 關連人士披露

- (i) 期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李銘洪先生及其家人。
- (ii) 去年，本集團與泰承有限公司（「泰承」）就向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租賃泰承位於香港之處所而訂立租賃協議。泰承之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該兩項信託統稱「該等信託」）及本公司之董事蔡連鴻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25%。期內，該協議獲終止，而本集團並無向泰承支付任何租賃費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000港元）。
- (iii) 去年，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本，由該等信託以相等份額間接擁有。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而期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58,0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23,000港元）之棉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76,7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447,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方式派付19,744,000港元及18,872,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約87,177,000港元收購三座投資物業。